

法規名稱：強制執行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1 條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2 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第 3 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第 3-1 條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第 4 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 4-1 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 4-2 條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

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

第 5 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

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

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

四、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第 5-1 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

第 5-2 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自行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而聲請法院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有關執行程序辦理之。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第 6 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 7 條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第 8 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 9 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 10 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第 11 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

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 12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第 13 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4 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第 14-1 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第 15 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第 16 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 17 條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 18 條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

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19 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 21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債務人有前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拘提之。

債務人經拘提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交由司法事務官即時詢問之。

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1 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 21-2 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 22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

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得為之。

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2-1 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

三、管收之理由。

第 22-2 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 22-3 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22-4 條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

一、管收原因消滅者。

二、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執行完結者。

第 22-5 條

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23 條

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

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第 24 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 25 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三、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第 26 條

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 27 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

給憑證。

第 28 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 28-1 條

強制執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一、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第 28-2 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

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第 28-3 條

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

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免

徵執行費。

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

第 29 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 30 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 30-1 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 31 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第 32 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

，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第 33 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执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 33-1 條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 33-2 條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 34 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 34-1 條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 38 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 39 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第 40 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 40-1 條

依前條第一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第 41 條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第 二 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 45 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 46 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對於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協助。

第 47 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 48 條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 50-1 條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第 52 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 53 條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 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 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 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 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 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 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第 54 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 55 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 56 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

第 57 條

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58 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 59 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

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 59-1 條

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為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為者，執行法院應於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為該行為。

第 59-2 條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者，於收穫期屆至後，始得拍賣。

前項拍賣，得於採收後為之，其於分離前拍賣者，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採收之。

第 60 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第 60-1 條

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十

五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 61 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

前項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拍賣行或適當之人行之。但應派員監督。

第 62 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 63 條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 64 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第 65 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 66 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於價金繳足時行之。

第 68-1 條

執行法院於有價證券拍賣後，得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

第 68-2 條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第 69 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 70 條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

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 71 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 72 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 73 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 74 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其債權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 三 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 75 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第 76 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第 77 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 77-1 條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 78 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 79 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為之。

第 80 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 80-1 條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

，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第 81 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 三、拍賣最低價額。
-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 82 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 83 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 84 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 85 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 86 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 87 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匱。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 二、願買之不動產。
- 三、願出之價額。

第 88 條

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 89 條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 90 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

增加價額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前項得標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足價金者，再行拍賣。但未中籤之投標人仍願按原定投標條件依法承買者，不在此限。

第 91 條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 92 條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 93 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 94 條

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再行拍賣準用之。

第 95 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

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第 96 條

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第 97 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 98 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

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

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99 條

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

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

前項执行程序，應徵執行費。

第 100 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二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

第 101 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 102 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 103 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 104 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前項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於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第 105 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

第 106 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共同行使職權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107 條

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執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108 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其職務或更換之。

第 109 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 110 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如債權人於前項分配表達到後三日內向管理人異議者，管理人應即報請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一項收益，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聲請，酌留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命管理人支付之。

第 111 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 112 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

第 113 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 四 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 114 條

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為之。

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

第 114-1 條

船舶於查封後，應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但經債權人同意，執行法院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准許其航行。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得就該項擔保續行執行。如擔保人不履行義務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三項係就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提供擔保者，於擔保提出後，他債權人對該擔保不得再聲明參與分配。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受償權。

第 114-2 條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准許航行之船舶，在未返回指定之處所停泊者，不得拍賣。但船舶現停泊於他法院轄區者，得囑託該法院拍賣或為其他執行行為。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變賣，其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無須得其同意。

第 114-3 條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第 114-4 條

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船舶執

行之規定。

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

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五 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 115 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 115-1 條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

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第 115-2 條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第 116 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第 116-1 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依關於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 117 條

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十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

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 118 條

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 119 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 120 條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 121 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 122 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第 六 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 122-1 條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

第 122-2 條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十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第 122-3 條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

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122-4 條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第 三 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 123 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第 124 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125 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 126 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 四 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 127 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

，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 128 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 129 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第 129-1 條

債務人應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為或不行為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

第 130 條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

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第 131 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

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第 五 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 132 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第 132-1 條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第 132-2 條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

第 133 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 134 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 135 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

第 136 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第 137 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 138 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 139 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 140 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141 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 1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